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爱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孔雨泉先生和马敬仁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

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00 万元投资杭州涌隆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